

## 上學

8/16/16 蔡皓敏

『我也要去上學！』從練習簿中抬起小臉，帶著堅毅和期盼，再次向媽媽申請我也要像姐姐一樣去上學。『你還太小，不能去上學，先寫寫字吧！』，正忙著洗菜燒飯的媽媽說。『可是我已經寫很多了…』，的確，注音符號、阿拉伯數字已經密密麻麻地寫了好幾本。於是媽媽拿起一份報紙，要我看看，看到喜歡什麼字就寫什麼吧！接過報紙，我又埋首在寫字上，這麼多的字可有的我忙了。其實我後來才知道，就算我的年紀不足進幼稚園，還是有托兒所可以去，因為我的姐姐就是這樣。

我出生於台灣中部的一個小鎮。我的父親是航空工程師，撤退之前跟著部隊從大陸來到台中，在二區部認識當時做文員的我母親。這個小家庭在婚後不久，孩子就接二連三出生。我父親也因此從空勤轉到較安全的地勤工作，就在我弟弟出生不久，我父親決定提前退役，舉家搬到台南，在亞洲航空公司上班。亞洲航空在越戰時期，是一個營運良好的公司。

我們家三個孩子，兩女一男。大我兩歲的姐姐，從小就喜歡往外跑。媽媽後來追憶也許是沒有帶孩子的經驗，我的姐姐帶給她很大的挫敗感。吃飯不好好吃，總是要追著跑；一不注意，人就溜出去玩，叫也叫不回來。有時恐嚇她再不乖，就不喜歡她了；她也不在乎地說：『沒關係，妳不喜歡我，隔壁的王媽媽喜歡我。』有一次姐姐哭鬧不休，精疲力竭的媽媽叫我父親把她帶出去丟掉；不料一會兒後看到我父親單獨回來，大吃一驚趕快去找，結果她站在巷口，仍是繼續哭她的。媽媽管不住姐姐，只好把她送到托兒所。

我和姐姐很不一樣。當媽媽第一次看到被抱過來，皺巴巴像小老頭一樣的我時，她心中其實是很失望的，但是我父親一直在旁邊安慰她說：『女兒，女兒也很好啊！』我的雙眼皮，據說還是媽媽每天摸啊摸地，才總算出現的。總之不久之後，媽媽就發現這個孩子很乖，很聽話。在我還沒學會坐時，媽媽就抱起我，開始訓練我使用便盆了。當時用的是布做的尿片，男孩都是穿開襠褲，女孩就不行了，尿片多時，家裡還要請人來洗衣服，使用便盆，可以省去不少清洗的事。媽媽弄我吃飯也很容易，不需要餵，給我一碗飯，泡些肉湯，就乖乖坐著，吃得乾乾淨淨。後來媽媽回憶說：『還真本事，這麼小，一粒飯也不會掉出來。』許多孩子都曾經好奇自己從哪裡來。有一次媽媽洗衣服時，我在旁邊玩耍，也問了這個問題：『我從哪裡來？』媽媽告訴我，我原來是一個小天使，在天上飛啊飛的，看看那一家要小孩，結果就跑到媽媽的肚子裡來了。小小的我對這個回答顯然非常滿意，沒有繼續再追問下去。小天使的圖像給我很多想像的空間，在天上飛，可比待在垃圾桶裡高明多了，而且我是因為父母想要孩子而來到世界的。

從小我就不喜歡自己往外跑，總是要跟在媽媽身邊。有一次她好不容易說服我，留下來和姐姐一起玩，她很快買個菜就回來，結果回來後看見我坐在地上。原來姐姐和一群眷村的小孩跑來跑去，我年紀小，那裡跟得上，後來被一隻大狗狗撞倒，就坐在那裡了。當時住家的後院都有化糞池，上面用金屬蓋蓋著，日曬雨淋蓋子年久腐爛，不時有孩童掉進去的新聞。媽媽事後想想很不放心，雖然挺著大肚子不方便，以後總還是盡量把我帶著。最讓媽媽津津樂道的兩件我的童年趣事，一次是有一個傍晚，她想趁著我父親下班在家時，趕快去附近買個雞蛋。當時有些人會分出住家的一部分，開

設個小雜貨店，賣些油、鹽、米、醬油、糖果、小玩具等雜貨。去雜貨店的那條路有些泥濘，她又懷著我弟弟，抱著我不方便，要我留在家中。於是她快步離開，背後傳來我在紗門後的哀鳴、怨懟：『媽媽買雞蛋，媽媽買雞蛋噢，不帶我去。媽媽買雞蛋噢，不帶我去...』。還有一次媽媽帶我上街，走過一間布店，布店櫥窗中擺了一個穿著紅鞋的孩童模型。一向安靜的我，突然間被什麼觸動，停了下來，對著娃娃開始旁若無人的大聲唱著，又搖擺做著動作：『三歲娃娃穿紅鞋，搖搖擺擺去上學...』，當時驚動了布店小姐和不少路人的側目圍觀，讓媽媽覺得很不好意思，告訴我別再唱了。如今媽媽提起，還有些懊悔說應該讓我好好唱完，不要限制我的潛能，也許今天我可以別有一番成就。

上述這些事全不在我的記憶中。我印象裡還沒有上學之前的日子，就是在家中和弟弟玩辦家家酒。從外面採些野花野草，拿些水和沙子，就在各式各樣的鍋碗中炒拌起來，然後發出滋滋響聲，假裝津津有味地吃喝下去。還有一件我們常玩的遊戲就是講故事。小我兩歲的弟弟，雖然是大個子，但是心地柔軟。有一次，媽媽心血來潮買一隻活魚回來，放在水缸中，想要第二天吃，孩子們當然很高興地看著魚兒游來游去，不時去撥弄一下。然而等到第二天中午魚兒上了桌，雖然媽媽一再保證好吃，但看見昨天還活蹦亂跳的魚，今天躺在那裡，似乎就是吃不下去，最後媽媽只好獨享；從此她學會再也不帶活魚回家了。但是從市場上買回來的蚌殼類，總是要讓它們先吐吐沙，清潔一下。然而只要弟弟和這些伸出來、縮進去的蚌殼玩耍過，他也拒絕吃。於是我對弟弟所講的故事，永遠是我所知道世上最悲慘的遭遇。那時我有一個堪稱是當代的芭比娃娃--金色頭髮，高挑身材，穿件紅色的露肩洋裝，和紅高跟鞋--就充當我故事的女主角。故事劇情必須一直發展到弟弟難過到熱淚盈眶時，才會停止。故事雖然悲慘，但弟弟始終是我最忠實的聽眾，有時也加入共同創造故事的過程中。

入學前，還有一件印象深刻的事，就是當姐姐參加學校的遠足時，我和弟弟也必各有一個食物袋，在家遠足。袋子裡面有不同的食品，但必定有一個蘋果和一包乖乖。蘋果在當時是家中的奢侈品，只有在生病和遠足時，才有特權吃到；乖乖是陪我們長大，每天在電視廣告中唱，但唯一只有在遠足時，才可以出現的垃圾食物。所以直到今日在超市上看到乖乖，心中所洋溢的仍是童年時快樂的感受。

終於我等到滿足五週歲，可以去上幼稚園了。最近和媽媽談往事，才知道媽媽送孩子上學，有她的盤算。她因為管不住姐姐，只好送她上托兒所；她不想送我去托兒所，因為我若去上學，誰可以陪伴家中的弟弟玩？等到我終於上學，也開始參加學校的遠足時，弟弟就只有孤單地抱著他的袋子，眼巴巴地看著我出門，換他等著他上學的時候到來。

## 2016 W250 回憶書寫營

這次參加創文的回憶書寫營，發現在我平凡的人生中，也有我的故事可以述說。從《如何寫出好人生》，我找到述說技巧的第一步，就是要剪裁、聚焦、經營人物/地方/時代的細節，忠實和清楚地呈現我的故事。再多的理論和課程，不如親自練習寫作一篇。是的，開始說吧！記憶。

### 四句話

眼高手低，不敢回首前瞻；  
空白成績，錯失神恩良機。  
贖回光陰，但求完全順服；  
擁抱餘生，只管揚帆向前。

